

2007 年 **天津市春季高考**

考生报考手册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报考手册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报考手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201-04328-9

I. 2... II. 天...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简介—中国—2007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452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部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0.75 印张

字数:255 千字 印数:1-14,500

定 价:8.00 元

前 言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天津市春季高考将进一步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高等职业教育入学模式,在部分院校中试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以适应广大考生多次选择和高校选拔技能型人才的需要。今年我市仍允许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春季高考,根据国家对招生规模调控的有关规定,2008年不再进行此类试点。

为便于考生全面了解春季高考相关政策、规定,熟悉招生院校的招生情况,我们编写了《2007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报考手册》。

手册汇总了2007年我市春季高考的工作规定、报名办法、院校招生规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院校招生章程和近两年招生院校录取分数统计等方面的内容。希望考生能够认真阅读院校的招生章程,了解院校的招生条件、专业考试要求、录取原则、收费标准等内容,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报考院校和专业;并向报名点和招生院校提供自己的真实、准确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报名、考试及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由于编写出版的时间紧迫,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	(1)
※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报名办法	(8)
※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考试问答	(14)
※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院校、招生规模	(20)
※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日语科目考试大纲	(21)
※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英语听说测试大纲	(23)
※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考生守则	(27)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部分)	(28)
※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章程	(30)
天津大学招生章程	(30)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3)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5)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0)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2)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5)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6)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9)
天津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52)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54)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58)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60)
天津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62)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64)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66)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68)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71)
天狮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73)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74)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76)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78)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80)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82)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84)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87)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91)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94)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98)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00)
※ 天津市春季招生院校 2005 - 2006 年录取分数统计	(103)
※ 报考考生毕业学校代码表	(129)
※ 汉字编码速查表	(140)
※ 各区县招办咨询联系方式一览表	(166)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现将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如下:

一、招生章程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或高职),计划类型(招收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或其他非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专业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科目、范围等),录取原则、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须知等。

高等学校不得在招生过程中随意更改招生章程所公布的各项承诺,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招生院校应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报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院校招生章程编辑、汇总,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

3 月 5 日 - 3 月 9 日,逾期不再办理。

2. 报名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身体健康;(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在天津市有正式学籍的应届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毕业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资格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申请报名;符合报名资格的往届高中、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户口所在地区县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和非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的考生均应按照普通类或艺术类履行报名手续,

交纳报名考务费。由于考生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一律不退报名考务费。

报考者须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件的原件。区县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和考生学籍所在学校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要安排专人逐一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对所出示的证明原件逐一查验,并由审查人在其复印件上签字负责;对报名的应届生要核对原始学籍名册。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报名点要指导考生认真填涂“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春季高考考生报名登记卡”,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三、考试

1. 文化考试

考生必须参加由市高招办组织的全市统一文化考试。

文化统一考试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编的《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大纲》(2005年8月版)为依据,实行主、客观题分卷考试。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基础。各科满分均为150分。语文科目的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其余三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考试时间表:

	4月14日	4月15日
上午	9:00~11:30 语文	9:00~11:00 数学
下午	14:00~16:00 外语	14:00~16:00 计算机基础

2. 专业考试

艺术类专业和自主选拔院校试点招生专业必须进行专业考试。其他普通类招生是否进行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决定。

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负责。专业考试时间4月27日-28日。考试包括面试、笔试、计算机操作等。考试内容由招生院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确定。试行自主选拔试点的招生专业测试科目为1科,满分为200分。

凡进行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须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制订专业考试方案(考试科目、时间、办法等),做好专业考试的命题、评卷和试卷保密保管等工作,确保专业考试的公平、公正。

专业考试结束后,招生院校须将考试成绩直接通知考生,并于5月10日前将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报市高招办。

为适应外语类院校(专业)对考生的选拔和培养要求,凡有意向报考外语类院校(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测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第,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外语类院校(专业)志愿,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不得填报外语类院校(专业)志愿。参加测试的考生须在文化考试报名时办理英语听说测试报考手续,交纳费用。测试时间为4月21日,考生凭考生证、测试通知单、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测试,测试成绩

由市高招办在公布文化考试成绩时一并通知考生。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学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招生院校在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进行审查时,应严格掌握标准,全面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道德品质恶劣的;有违法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

五、评卷

评卷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采取分科定点、集中评阅的办法。评卷工作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由市高招办统一向考生公布。

文化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分数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分数申请。复核分数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填报志愿

文化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4月23日—4月25日,逾期不再办理。

各区县招办、报名点负责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工作。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填报一所本科录取院校、三所提前录取院校、三所高职录取院校志愿。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按照高等学校公布的招收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招生计划填报志愿,其他非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按照高等学校公布的招收非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填报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时,必须仔细阅读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了解招生院校的招生规定、专业考试要求、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情况,保证所填报志愿信息的真实、准确,因考生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考生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是院校录取新生、对新生进行复查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两种档案材料相对应部分一致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档案的组建工作,准确采集考生的基本信息。

考生的档案由各区县招办负责组织,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

负责组建,其他考生档案由各区县招办负责组建。考生纸介质档案材料主要有考生报名登记卡、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登记表、各类市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成绩登记表及相关的政策照顾材料等。

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区县招办或考生所在学校集中统一保管。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凭本人录取通知书到报名单位领取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本人交到录取院校。报名单位负责将密封的纸介质档案交给考生,在档案移交过程中,报名单位须认真审查领取档案考生资格,履行交接手续。

八、录取

1. 录取时间:春季高考录取工作从5月中旬开始,按照本科录取院校、高职提前录取院校(含自主选拔院校试点招生专业)、高职录取院校的顺序,实行计算机异地远程网上录取。

2. 录取办法:招生院校按照“院校依法自主录取、市高招办管理、监督、服务”的机制实施录取。

自主选拔院校试点招生专业录取时,以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根据考生志愿,将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相加,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招生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依据,在专业考试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其他招生院校按照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以文化考试为主要入学考核形式,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市高招办为招生院校提供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和相关服务,管理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招生院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的情况。

3. 录取程序:春季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市高招办根据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非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文化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划定第一阶段录取控制范围。在录取控制范围内,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招生章程、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招生院校在第一阶段顺序志愿录取结束后尚有余缺计划的,经招生院校同意,市高招办将院校的余缺计划向社会公布。符合一定分数范围且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院校报考要求和个人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区县招办填报第二阶段院校志愿。录取时,市高招办将考生报考情况提供给招生院校,招生院校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录取。

已被春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如报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可以参加普通高考本科三批以上批次的录取。

各招生院校录取新生,需向市高招办交纳录取费50元/生(此费用院校不得向考生收取)。

九、其他

1. 新生入学后,招生院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

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招生院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参加春季高考的考生应自觉履行如下职责:

(1)自觉遵守我市春季高考的政策、规定;

(2)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春季高考的报名、考试、填报志愿等工作,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责任自负,不退还有关费用;

(3)准确地提供有关本人信息,如报名信息、考试信息、志愿信息等,并对提供信息进行自查,因本人原因使信息有误而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

(4)依照有关规定交纳报名考试费;

(5)对招生院校的专业考试、招生录取等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院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6)认真对待所填报志愿,一经录取,要按时到被录取院校报到;

(7)自觉接受被录取院校的复检、复查。

3. 春季高考各招生院校应履行下列职责:

(1)成立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2)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将招生章程及经有关部门核准后的招生计划,按照规定时间、格式报送市高招办;

(3)进行专业考试的院校要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专业考试工作,确保专业考试顺利实施;

(4)按照市高招办制订的工作信息标准,准确报送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等各类招生工作信息;

(5)履行招生章程中的各项承诺,及时将有关招生录取信息向考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负责考生的咨询信访及招生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

(6)招生工作中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情况,为考生提供翔实,周密的咨询服务;

(7)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要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8)招生院校按规定对录取新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解释工作。

附件一:录取照顾政策

附件二: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一

录取照顾政策

1.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春季高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在其春季高考总分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考生,由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在其春季高考总分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的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增加 20 分投档;

(2)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获市级三好学生称号者,增加 10 分投档;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科技发明创造一、二等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活动成果展)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者,增加 10 分投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的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降低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

(1)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的应届毕业生;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应届毕业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2)烈士子女考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 10 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3)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 10 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 5 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4. 对于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应届毕业生中,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市级三好学生称号或区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2)应届毕业生中,相关科目或平时成绩特别优秀者;

(3)应届毕业生中,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全国艺术类比赛(如独唱、独奏、绘画等)个人单项获一、二、三等奖者;

(4)应届毕业生中,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以上(含一级)合格证书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以上(含二级)者。

5. 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凡在校期间,参加天津市教委组织的全市中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等奖或代表天津市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举办的全国职业教育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可免试保送进入市教委指定的高职院校相应专业学习。

附件二

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2007年2月10日前	招生院校上报招生章程、招生计划
2007年2月28日	召开区县招办报名培训会
3月5日—3月9日	文化考试报名
3月12日	区县招办报送考生报名信息、考生照片袋、考点分布情况表、考点正副主考名单等
3月29日	召开评卷工作会
3月30日	召开区县考务培训会,发放考务用品
4月14日—15日	进行文化考试
4月15日—22日	评阅文化考试试卷
4月20日前	区县招办报送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信息
4月21日	英语听说测试
4月22日	通知考生文化考试成绩
4月23日—25日	考生填报志愿,申请复核分数
4月27日—28日	自主选拔院校组织专业考试
4月29日	招生院校网上录取工作培训会
5月10日前	院校上报专业考试成绩,并将成绩直接通知考生
5月中旬	春季招生录取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报名办法

各区县招生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07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报名工作,根据我市有关规定,制订如下报名办法:

一、报名资格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身体健康;

(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在天津市有正式学籍的应届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毕业生。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报名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办理。

2. 报考科类:考生按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类、应届高中毕业生艺术类;非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类、非应届高中毕业生艺术类四个科类履行报名手续。

3. 报名地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其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符合报名资格的往届高中和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其户口所在区县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4. 考生须携带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和相关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履行报名手续。报名时,考生须交 2 张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彩色照片,按要求认真填涂“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春季高考考生报名登记卡”(以下简称“考生报名登记卡”),填写照片袋上的相关内容。

5. 考生在报名时须按规定交纳报名考务费。报名费为每生 30 元,考务费为每科 30 元/生。由于考生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退还报名考务费。

6.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填写《2007 年天津市春季招生免试保送生资格审批表》,经市教委职教处审查,并经招生院校同意后办理报名手续,按规定交纳报名考务费。

7. 根据我市文件规定,凡有意向报考外语类院校(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参加测试的考生须在文化考试报名时办理英语听说测试报考手续,并交纳考试费。测试时间为4月21日。

三、信息采集

1. 报名单位在接受考生报名时须按全市统一规定的考生号编制办法赋予考生14位考生号,考生号编制方法见附件。

2. 报名学校要在区县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报名材料集中报送学校所在区县招办。

3. “考生报名登记卡”由区县招办负责阅读、采集信息。3月12日前,各区县招办要将考生报名信息、考生照片袋、免试保送生的相关材料、考点分布情况表、考点主考名单等报送市高招办。

4. 3月30日,市高招办召开考务培训会,区县招办领取考生证、考试用条形码、考场座次表、座位号等考试用品。

四、资格审查

1.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实行报名单位和区县招办两级审查工作责任制。考生报名资格由接受考生报名的单位负责审查,报名单位审查后交由所在区县招办进行复审。

2. 各报名单位要成立报名资格审查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对考生出示的各种证件原件(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等)逐一进行审查,并由审查人签字负责。各种证件的复印件要装入考生档案。

3. 负责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报名的单位,要对考生的学籍资格进行审查,认真核对其原始录取底册。

4. 区县招办要按照规定程序对各报名单位上报的考生报名资格、考生享受照顾政策资格进行复审,严格复核报名考生的各种证件证明原件,并对本区县报名考生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五、报名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的有关规定,积极宣传今年的各项招生政策。

2. 各区县招办、报名单位要加强对报名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严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在校生报考。

3.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做好考生号的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考生档案组建工作(见附件三)。

4. 坚决杜绝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一、考生号编制办法

二、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出具证明的具体要求

三、关于考生档案材料的内容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考生号编制办法

一、考生号的组成及含义

考生号由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格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	---	---	---	---	----	----	----	----	----

1-2 为年份的后两位。今年为 2007 年,此两位应为‘07’。

3-8 为区县代码。

120101 和平区

120102 河东区

120103 河西区

120104 南开区

120105 河北区

120106 红桥区

120107 塘沽区

120108 汉沽区

120109 大港区

120110 东丽区

120111 西青区

120112 津南区

120113 北辰区

120221 宁河县

120222 武清区

120223 静海县

120224 宝坻区

120225 蓟县

注:因海滨教育中心和天津铁厂尚无国家行政区划代码,规定海滨教育中心使用大港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各类考生的顺序号从 7000 开始;天津铁厂代码为 120226。

9 为考试类型代码,标准为:‘0’春季高考

10 为科类代码,标准为:

‘1’为应届高中普通类;‘7’为应届高中艺术类;

‘5’为非应届高中普通类;‘3’为非应届高中艺术类;

11-14 为顺序号码。0001 至 9999

二、考生号的编制办法

1. 各区县招办根据预计的生源数量,为所辖各学校划定考生号起止范围。

2. 各有关学校要按本区县招办划定的考生号起止范围,为在本校报名的考生确定考生号,并做好记载。

3. 大港区考生号顺序号码起止范围为:0001 至 6999

海滨教育中心考生号顺序号码起止范围为:7000 至 9999

其他区县考生号顺序号码起止范围为:0001 至 9999

三、举例说明:

例如:天津铁厂顺序为第一位报名应届高中普通类考生,则其考生号为:07120226010001;

海滨教育中心顺序为第一位报名非应届高中普通类考生,则其考生号为:07120109057000。